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花園道美利大廈五至八樓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財政司回答新聞界提問全文	1
政府回應居留權問題	2
九七年四月至六月售地計劃	3
中英土地委員會	4
青嶼幹線煙花匯演安全措施	5
就船隻相撞事件展開本地海事查訊	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7
商船油污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9
行政局通過修訂商業電台牌照	10
研習講座介紹優質蔬菜	11

財政司回答新聞界提問全文

以下是財政司曾蔭權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記者提問的全文：

財政司：相當開心，今日我們經過一次辯論之後，各位議員通過了今年的撥款議案。我今日說的就是特別提出了幾樣問題的，有關於老人綜援，和這一個房屋發展的問題。有關老人綜援那方面，我們說我們一定要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希望成立了一個好的理性的理據，盡量在明年爭取到撥款。有關於房屋方面，我有說及我會成立一個特別的小組，盡量盡快在這方面增加土地上的供應。我相信在這裏來說，會很快我便會有些結果可以報道得到出來。今次預算案通過了之後，我有時間會盡量為這件事情集中來做，今次我亦都很開心，起碼我的同事在這幾個月來的努力的成果而得到立法局的尊重，亦都是支持的。我相信給我們更加鼓勵，我們得到一個這樣特別的時刻，亦都支持了一個涵蓋了十二個月的預算案，我覺得是很難能可貴。

記者：曾生，有二十三票反對你的預算案，你怎樣看？

財政司：我想任何民主過程之中一定有這樣的情況，一定有支持一定有反對，而且今年是一個很特別的年頭來的，所以有些議員持有反對的意見，我相信是可以諒解的。

記者：你剛才在演辭裏面說到會在九七之後動用財政預算儲備，可不可以說得詳細一些？是會用幾多和何時開始和議員談？

財政司：我相信現在是言之尚早。我和我同事是研究怎樣最好利用，我演辭裏面說了，我們現在不是很多（儲備），但是七月一日之後才很多。所以現在在今年的年度來研究這個問題是很適當的，但是這個年度裏面做實質的大動作就是不適當的。但是這樣我們已經着手想了。

記者：曾生，你剛才說是回應那個增加老人綜援的要求，說下個月開始你會再就下一年的財政預算案做諮詢，其實這一個是不是意味着議員那個增加綜援的要求在下一年度很有機會是你會是答應要求。

財政司：我想我在演辭裏面說得很清楚我們首要任務就要尋求任何一個增加綜援撥款的一個有理性的基礎，一定要尋求一個理性的基礎之後才尋求這一個撥款的資源，我想這個是一步一步的做，我們認為這樣是急務來的，在這裏一定要盡快來找出我們一個共識。但是最重要都是一個理性處理的方法。

完

政府回應居留權問題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回應新聞界查詢政府會否在現階段發表居留權白紙條例草案時表示，白紙草案的建議是希望嘗試解決雙方在這方面的分歧。

他說：「我們已向中方表明建議包含兩個要素：即白紙草案會於五月底或六月初發表；以及中方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不會展開任何立法程序的行動。」

「因為中方不能接受這項建議及堅持在七月一日前開始有關的立法程序，所以我們將不會刊登白紙草案。取而代之，我們會於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表居留權藍紙條例草案，使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七月一日或之後的短期內能有一條詳細及全面的條例草案，以供當時特區的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

「我們所提的白紙草案建議現時仍供中方考慮，我們希望中方會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條例草案以協助候任行政長官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發言人澄清現時政府仍未草擬有關居留權問題的白紙或藍紙草案，但政府將會立即開始草擬藍紙草案，以便可於六月三十日發表。

發言人補充說，香港政府不會作出任何損害現任立法局直至六月三十日是香港唯一具有立法功能議會這個不爭事實的事情。

他說：「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協助以供臨時立法會展開他們的立法程序。」

發言人指出，若臨立會在七月一日前立法，將會在這經常引起訴訟的問題上遭人提出法律上的質疑。

他說：「特區政府將會面對大量訴訟，大部分的訴訟將會以這法例的合法性或有效性存疑為理由，質疑特區政府根據這法例而作出的決定。」

政府亦希望中方能摒除如何就居留權問題立法的成見，繼續商討餘下的數個重要問題。若能妥善解決這些問題，將有助草擬完整的條例草案。

對於有意見認為在七月一日有關居留權存在法律真空的情況並不理想，發言人解釋在七月一日後的一段短時期欠缺本地法例不會構成任何問題。

他說：「《基本法》會在七月一日生效，為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作出有關居留權的決定提供法律依據。只要有關的本土法例在短時期內得以生效，之後對那些決定的任何上訴或異議均可以其時的本地法例為根據處理。」

「這當然不及在七月一日已有本地法例理想，但也比通過一條其有效性將會在法律上備受質疑的法例好。」

完

九七年四月至六月售地計劃

首席地政監督伯利今日（星期三）宣布，在中英土地委員會同意當局呈交的批地計劃後，政府一九九七年四月至六月售地計劃的土地面積將為九點二六公頃，涉及七幅土地。

下列為土地分類：

用途	土地數目	面積（公頃）
（一）商業及住宅	1	0.74
（二）住宅（低密度）	2	5.52
（三）工業用途	1	0.32
（四）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2	2.52
（五）油站	1	0.16

四幅計劃於本年五月至六月出售的土地詳情如下：

公開拍賣				
發售日期	地段號數	地點	用途	面積（平方米）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日 (尖沙咀 香港文化中 心音樂廳)	九龍內地段 11055號	紅磡填海區 環海街	住宅	七千四百零二
	鄉郊建屋地段 11381號	赤柱黃麻角道	住宅	五萬三千
	大嶼山丈量約份 第331約地段 第244號	長沙 長富街	住宅	二千二百四十

現金招標

截止日期	地段號數	地點	用途	面積(平方米)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六日	元朗市地段 第461號	東頭工業邨	汽車修理 工場及 工業或貨 倉用途	三千二百

伯利表示，估計上述三次拍賣土地將可提供共一千二百個住宅單位。

完

中英土地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中英土地委員會舉行第三十四次會議。雙方商定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批地計劃為98.76公頃，其中商業、住宅和工業用地8.15公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香港房屋協會和鄉村屋宇用地4.45公頃；公用事業、教育、福利、宗教、康樂和其他用途用地1.42公頃；以及特殊需求用地84.74公頃。

完

青嶼幹線煙花匯演安全措施

警方、運輸署及海事處將於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聯合實施多項交通措施，以確保市民在安全情況下欣賞當日舉行的青嶼幹線開幕典禮煙花匯演，以及在匯演後迅速疏導人群。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林中麟今日（星期三）在記者會宣布該等特別措施時表示，煙花匯演是開幕典禮其中一個項目，以慶祝機場核心計劃運輸走廊工程完竣。

他說：「青嶼幹線由兩條宏偉壯觀的大橋組成，即青馬大橋及汲水門大橋，已成為香港一個新標誌。」

「青嶼幹線開幕是香港的一個歷史時刻，而這項偉大工程能夠在成本預算內提前完成更是一項驕人成就。」

「我們可藉着以宏偉的青馬大橋作背景襯托的煙花匯演，慶祝此歷史盛事及讓全世界對本港有良好的認識，並知道我們有能力完成大型的基建工程。」

「這些信息會加強香港作為基建發展服務中心的地位。」

煙花匯演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贊助，於晚上八時開始，從三艘停泊在馬灣海峽的躉船發放，維時二十分鐘。還有維時四十五秒的煙花如瀑布從橋面瀉下。

前英國首相戴卓爾勳爵及港督彭定康將會主持開幕典禮。

預期有二千四百多人參與是次開幕典禮，包括嘉賓及參加開幕慶典表演項目的各界人士。

表演項目包括來自十八區的社區團體巡行，及政府和本地海上團體的各類型船隻參與的巡遊。

此外，還有皇家空軍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列隊飛行。

開幕典禮其中一個項目是戴卓爾勳爵及港督乘車帶領車隊駛過兩條大橋。

林中麟說，在本港可供觀看這次煙花匯演的理想地點不多，而介乎海安路及小欖的一段青山公路將會是市民觀看煙花的主要地點。但是青山公路狹窄而彎曲，不能同時容納大量人群及車輛。

他說該段道路最多只能容納三十萬觀眾。如有需要，警方會勸喻在途中的市民勿進入青山公路的行人專用區。

為確保公眾安全，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過去數月已計劃有關人群控制、交通及公共運輸的詳細措施。小組成員包括警方、運輸署、政務總署、海事處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的代表。

林中麟說，當局曾就工作小組作出的人群控制及交通措施的初步建議，諮詢元朗、荃灣、屯門、葵青及離島區議會、機場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運輸小組。在考慮過它們的意見後，修訂有關措施，作出多項改善。

林中麟又說：「政府部門，特別是運輸署及警方，在修訂有關措施時，致力確保公眾安全、盡量減少交通改道及封路對區內居民帶來的不便，以及提供有效的公共交通服務疏導人群。」

他說，當局已汲取在屯門舉行的新年煙花匯演的經驗。

他表示：「但是我們呼籲預備前往青山公路觀看煙花匯演的人士在匯演過程中及離開現場時，盡量與警方合作。我們亦希望受封路影響的居民能體諒一點，使開幕典禮順利舉行，為全港市民帶來歡樂的節日氣氛，慶祝香港新標誌落成。」

林中麟說，市民將可在家中透過電視中文台直播觀看開幕典禮及煙花匯演。

他說：「我們亦想提醒選擇在青山公路觀看煙花的市民，雖然我們已經盡一切努力採取特別措施，如果人群太多，他們在煙花匯演後可能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返抵家中。我們因此呼籲市民在此情況下，盡量忍耐一點。」

完

就船隻相撞事件展開本地海事查訊

海事處處長戴毅彬今日（星期三）下令對昨日在屯門對開海面一艘雙體船與一艘載客渡輪相撞事件展開本地海事查訊。

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委任驗船主任（航海）李耀光為調查主任。

一艘中國註冊雙體船「海洋」號與一艘本地領牌載客渡輪「民本」號於昨日上午九時零五分左右在大小磨刀附近海面相撞。

調查主任李耀光現正急欲會晤在兩艘船上的乘客和船員以及目擊今次意外的獨立人士。

這些人士請電二八五二 四九四三或傳真二五四五 零五五六與李耀光聯絡。

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政府即將提出一項條例草案，使香港能加強與第三國家在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方面的合作，包括有關充公犯罪活動得益的訴訟。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將會提供適當的法理依據，以實施新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並且使香港能回應就這些協定所包括的整系列協助的有關要求。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協助範圍包括：

- * 取得證據；
- * 搜查和檢取關乎刑事事宜的物品；
- * 提供關乎刑事事宜的書面證據；
- * 移交某人（包括囚犯）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以便提供協助（例如作供）；
- * 充公犯罪活動得益；
- * 送達文件。

條例草案列明在若干情況下，將不會提供協助。這些情況包括所涉及的罪行與政治罪行、政治偏見有關；以及當罪行被雙重審理和屬雙重罪行時，均屬不予協助的情況。

發言人說：「雙重審理的情況，即是要求關乎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香港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則這要求可拒絕提供協助。」

「若被指觸犯刑事罪行的行為，如在香港發生並不構成罪行，則可以『雙重犯罪』的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這些情況在其他國家的有關法例及協定中亦有載明，以保障牽涉刑事訴訟人士的個人權利。」

「條例草案能盡早生效是十分重要的，以表明香港決心透過加強刑事司法及國際執法事宜上的合作，打擊國際罪行。」

中方於上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三十九輪會議上表明贊同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星期五（四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可望於今年四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完

商船油污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海事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將提交《一九九七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他說：「條例草案目的是爲了在發生嚴重油污損害事件時照顧香港註冊船舶船東的利益及保障香港。」

該條例草案是實施兩份一九九二年議定書的修訂，該兩份議定書於去年五月三十日在國際間生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同意該兩份一九九二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應擴及香港，以及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言人說，可在海上航行的船隻在公約締約國的領域內（包括在其領海內），造成油污損害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事宜，受兩條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所管限，該兩條公約分別是《一九六九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稱「一九六九年法律責任公約」），以及《一九七一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下稱「一九七一年基金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在一九九二年通過兩份議定書，以修訂一九六九年法律責任公約及一九七一年基金公約，並於一九九六年年中生效。

發言人又說，香港的船東對不屬於法律責任公約締約成員地區的法院的判決極感關注，因爲其有可能就油污損害作出判決，而其裁定的賠償可能大大超逾船東根據法律責任公約規定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限額。

他說：「有鑑於此，我們藉此機會加入一項新條文，將交互判決索償所裁定的損害賠償，局限於法律責任公約規定的限額之內，即使不屬於該公約締約成員地區的法院所裁定的損害賠償超逾該限額，亦按新條文辦理。」

發言人臚列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根據一九九二年議定書修訂多個定義，並加入事件、金融管理專員、油、油類、有關的污染威脅及一九九二年議定書等詞語的新定義。

他說：「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款，訂明有關船東須就採取預防措施處理污染威脅的費用，以及就這些預防措施所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補償責任。」

「條例草案亦加入新條文，對不屬於法律責任公約締約成員地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執行，加以局限。」

條例草案更就將特別提款權轉換為港元的事宜作出規定；及就提起關乎該基金的訴訟方法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又作出修訂，將該基金須就任何一宗事件支付的補償額與根據法律責任公約實際支付的補償額的總限額，定於1.35億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最後，條例草案修訂有關規定，使須承擔補償責任的船東可將其法律責任局限於新訂限額之內。

發言人說：「就污染損害和預防措施費用的補償事宜訂定新條文及改善現有條文後，在發生嚴重油類污染事件時，香港會獲得較佳保障。」

《一九九七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將於四月十八日刊登憲報，並於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局進行首讀及二讀。

完

行政局通過修訂商業電台牌照

行政局通過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聲音廣播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修訂有關牌照。

行政局同時通過修訂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牌照，以廢除廣管局禁止持牌機構播放某些節目、廣告或資訊的權力。這項修訂是因應去年廢除《電訊條例》的第13C(3)(a)條而作出的。

文康廣播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續期後的牌照反映廣管局對商業電台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後作出的建議。主要的修訂包括加入有關自由競爭的條文和要求持牌機構以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繳付牌照費。」

發言人指出，加入自由競爭的條文旨在防止持牌機構作出安排或協議，從而限制他人與其所設立或營辦的電訊或廣播服務競爭。

按照政府一般的收費政策，商業電台須繳付按成本計算的新牌照費，以一九九七／九八年度價格計算約為三百四十萬元。新費用將於今年稍後新城電台亦須繳付按成本計算的牌照費時一併實施。

爲了減輕即時實施新收費的影響，政府會分五年逐步落實向電台徵收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換言之，在實施新收費後的十二個月，商業電台須繳付全部成本的百分之二十，即大約六十八萬元。

商業電台的修訂牌照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完

研習講座介紹優質蔬菜

漁農處今日（星期三）在上水大龍實驗農場舉辦「優質蔬菜栽培」研習講座，向本地農友介紹新品種蔬菜及其栽培方法。

今次研習講座的主題爲魚翅瓜，是一種適合本港生產的外地品種優質蔬菜。

漁農處農業主任高蘊芝指出，魚翅瓜條狀的瓜肉看似魚翅，其營養價值也跟魚翅不相伯仲，是極佳的天然素食，適合現今注重健康飲食，追求回歸自然，愛護環境生態的人。

她說：「魚翅瓜既適合本地種植，又迎合市場口味，相信定會受農友及市場歡迎。」

「推出該新品種可讓農友在生產本地蔬菜之餘，多一些選擇供栽培。」

研習講座亦向農友介紹以環保方法防治病蟲害，包括使用雄性引誘劑防治為害瓜類作物的瓜實蠅。

為期半天的研習內容包括講座、幻燈片播放及田間示範。

是項活動由漁農處與菜聯社合辦，為向本地農友灌輸農業技術知識的項目之一。

有關作物的栽培和病蟲害防治問題，可直接與漁農處園藝組（二六七九 四二九四）或植物保護組（二六七九 四三五四）聯絡。

完